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以电话、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 JINSHAN ZHANG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至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两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9日